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9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最新或延長有效日期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但逾期未補正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具備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，得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而於110年2月2日駁回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應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

㈠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聲請人已於110年2月8日具狀提出臺北市松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有效日期至110年12月31日）。依照前開規定，應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起訴主張：於109年3月10日遭相對人無預警解僱，精神上因此受有損害，故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

對人自109年3月10日起至回復上班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3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另賠償精神上損害賠償1000萬元，及自109年3月10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並提新進人員應準備之項目清單、填寫保證書之表單等為證，觀其所述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本案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無民事訴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